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外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常州润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室内外消防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签约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1年8月4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常州润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室内外消防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学院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 180 天，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4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 进行处罚。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3764811.44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肆分），（详见投标文件）。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

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5、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3、每道工序完成后，填报工序报验单，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有隐蔽工程，需填报隐蔽验收记录。

4、本项目验收规范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执行

七、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 吴志锋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 李华建 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九、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自动退返，不计息；

2、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学校后勤处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审核总价的

60%;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中标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由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

5、质保期（2 年）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6、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时，结算审核审计费用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十、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必须按要求对下列（但不限于）主材进行材料报验：消防 PE 管道，线缆，线管等。

2、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乙方必须对下列材料（但不限于）进行复检：消防 PE 管道，线缆，线管等。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直至满足规范要求。整改费用和复检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乙方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 工程质量及保修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2、保修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二、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其他事项

1、变更估价原则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

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投标时的让利幅度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审计确认后执行。

(2)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量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时，由受益方提出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原则如下：按让利后的投标单价，再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经乙方、甲方、监理工程师、审计确认后执行。

(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造成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清单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可调整，结算原则为：

(a) 工程量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b) 其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市建设工程补充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等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或按投标文件中的优惠让利幅度（ $(\text{投标价}-\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标底价}-\text{不可竞争费}) * 100\%$) 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c) 材料价格结算原则：相同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结算；无投标条件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由乙方提出与甲方协商后结算。

b、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c、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及差额部分及

规费、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5) 由施工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后勤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共同参与，并经施工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后勤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五方确认。：

2、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甲方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3、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4、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代理机构保存壹份；

甲方

单位（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银行账号：10605701040004030

乙方

单位（章）：常州润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河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60520104000752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71.8.16